

中标通知书

致：河南申联实业有限公司

恭喜贵方在参加由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
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五
标段中，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，现确定你公司中标。

中标人：河南申联实业有限公司

中标价格：949191.10 元

工期：60 日历天；

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；

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：朱齐齐 豫 241202195256

请根据本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与伊川县水利局（招标人）
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。



注：1.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，中标人应按规定与招标人
签订合同。

合同编号:

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

工程名称: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

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

发包人: 伊川县水利局

承包人: 河南申联实业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: 伊川县水利局

签定时间: 2024 年 11 月 5 日

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

(资金) 项目5标段

发包方: 伊川县水利局 (简称甲方)

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: 李正伟

承包方: 河南申联实业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

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: 李正伟

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 项目5

标段, 通过招标, 确定由 河南申联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 项目5标段

2. 工程地点: 白沙镇程庄村、白沙镇叶村、高山镇金潭沱村、白沙镇寨村

3. 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4. 工程内容: 白沙镇程庄村公厕项目: 新建公厕一座, 建筑总面积: 55.41平方米, 建筑高度3.65米; 白沙镇叶村道路硬化项目: 修建18cm厚C25混凝土道路3335平方米; 高山镇金潭沱村文化广场硬化项目: 15cm厚C25混凝土硬化文化广场1000平方米, 安装太阳能路灯50套, 安装健身器材15套; 白沙镇寨村文化广场项目: 15cm厚C25混凝土硬化文化广场2000平方米, 安装太阳能路灯20套, 安装健身器材20套, 安装篮球架2套。

二、承包范围

本标段施工内容为：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工程总价

本工程合同价：玖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壹元壹角整（949191.10元）
±工程签证、±主材价格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工程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初验后支付到工程总价款的 80%，经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到工程总价款 97%，剩余 3%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。

五、工期与质量

本工程工期 60（日历天）天，计划定于开工日期：2024年11月10日，竣工日期：2025年1月8日。如遇不可抗力无法施工，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。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六、供料方式

- 1、本工程所需的材料，需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、品种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要求，由乙方购进。
- 2、凡购进的材料、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构件，均应有合格证明，报甲方及监理验收同意后方可进场，否则不准进入工地。
- 3、需要复试的材料(根据国家行业部门规定),使用前必须经有专业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，只有经检测合格的材料方可使用。

七、工程设计变更及价格调整

- 1、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。
- 2、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，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3、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、施工方法变更、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浪费、停工、误工、返工等，所发生的延长工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(包括监理、验收费等)。

4、施工合同工期内，可调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的 $\pm 5\%$ ，基准价为财政评审时的材料价。涨幅在5%以内的，结算时不予调整，超过5%的，扣除5%部分以后，调整超过基准价5%以上的价差。同时，该调整价差只计税金，不计其他费用。

八、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

1、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。

2、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、工程监理、工程管理工作公司，进行施工前检查。经检查合格，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，否则由此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为了保证工程质量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。如需变更，须经过甲方、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；涉及基础、主体结构变更的，须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，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。

4、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。

5、不同砼构件必须制作试块，按照相关规定做强度试验。

6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，工程交付使用。

7、工程实行终身责任制，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。

九、项目经理

项目经理：朱齐齐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：豫241202195256

十、双方义务

(一) 甲方

- 1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图纸会审，做好会审纪要。
- 2、组建工程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业工程监理人员，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材料购置、安全保障等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审批。
- 3、配合、督促乙方办理工程施工前期所需手续。

(二) 乙方

1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，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不将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，若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，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，必须坚守工作岗位，不随意离开现场，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方同意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(¥50000)违约金，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资质、职称等。

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，文明施工。安全生产目标：杜绝死亡、重伤事故；文明工地目标：市级文明工地；扬尘防治目标：做到“七个100%，八个必须”。

4、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，设置安全防护围栏，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工地配备安全帽、安全绳、安全网等设施，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，确保施工安全。按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。施工中若发生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。

5、参加图纸会审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。制定施工计划，每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工程施工进度。

6、工程交工前，需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施工档案资料。工程施工中及时发放施工人员工资，如有拖欠行为，甲方可从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扣除应付施工人员的工资款。

7、因乙方原因，工程未按期完工(包含内业资料)，导致项目资金被财政收回，工程款无法拨付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并按承诺进行处罚。

十一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 本合同书
2. 中标通知书
3. 招标公告及附件
4. 招标文件
5.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6. 施工图纸
7. 工程量清单
8.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其他

合同未尽事宜，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 3 份，乙方 3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此页为签署页

发包人: (公章) 伊川县水利局

住 所: 伊川县洛奇大厦E区5楼



承包人: (公章) 河南申联实业有限公司

住 所: 中国(河南)自由贸易



试验区洛阳片区(高新)自贸

大厦5楼125-004号

法定代表人:



委托代理人: /

电 话: 15303781661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际广场支行

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

账号: 41050168700800000427

账 号: 41050168650800001313

2024年11月5日

2024年11月5日